



賴兩陽

近年來臺灣的社會服務風氣頗為興盛，在各行各業都可以看出許多人熱衷於公益服務，從服務當中得到心靈的滿足與知能的成長，使「志工臺灣」成為最美麗的風景。由於服務觀念漸植人心，使許多單位開始規劃不同的服務方案，希望讓更多人可以參與。歷史最悠久的志願服務，參與人數最多，最為眾人接受。除此之外，1960年代從美國開始，學校鼓勵學生與社區結合從事服務工作，形成的「服務學習」的風潮。1980年代開始，「時間銀行」制度在世界各國亦得到肯定而大力推動。這些制度也影響到臺灣服務風氣的形成，有些單位大力推動「志願服務」，有些機構興致勃勃嘗試「時間銀行」，學校更建立了「服務學習」制度，令人目不暇給，也讓人眼花撩亂。惟這些制度產生的歷史時空、制度精神與推動方式，畢竟有所不同，造成許多觀念上的混淆，令人無所適從。另外，如果制度設計不良，也會帶來負面效果，例如想要推動「時間銀行」制度，卻無適當的服務方案以供交換，對抱持高度期待

的服務提供者而言，不啻加深其對制度的挫折感。因此，要建立良好的服務制度，不是一蹴可及之事。本文不在比較這些制度的優劣，只希望釐清這些制度的基本精神、服務設計與推動方式等層面，以做為民眾選擇的參考。

壹、志願服務是什麼？

到底什麼是志願服務？我們來看看幾個具有代表性的定義：

1. 聯合國志工年宣言：志工服務一直是每一個文化與社會當中的一環，被界定為非營利、不支酬和非專職的行動，個人廣泛的針對他的鄰人、社區或社會從事的善行義舉，有很多表現的方式，從傳統習俗的互助到社區危機及時的處理，並且致力於解除痛苦、解決衝突與撲滅貧窮。

2. 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志願服務是個人本濟世胸懷，以其有餘助人不足，對社會提供精神或物質，致力於改造或促進的服務，它可以補救政府人力之不足，

促進人己關係之融洽，增進人類社會之福祉。

我們歸納上述這些講法，可以看出「志願服務」有下列幾個特質(賴兩陽, 2002):

一、是出於個人自由參與的意願，非強迫的行為

「志願服務」當中「志願」兩個字，所代表的就是個人本於自發的意願，參與服務的工作，不是受他人強迫而參加，「甘願作，歡喜受」，心甘情願從事服務。而且，志願服務具有民間自發性的行為，不是政府強制的規定。

二、是出於個人助人的動機，非謀求自己的私利

「志願服務」是個人出於濟世的胸懷，願意幫助需要幫助的人，並且不期望得到受服務者的回報，是一種無私無我的表現，因此擔任志工不可心懷要從服務當中獲得名利。俗諺有云：快樂的人不是獲得的多，而是計較得少，因此，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斤斤計較服務時數的登錄，服務獎勵的獲取，都使「志願服務」的精神，大打折扣。

三、是無報酬的奉獻，非有固定的薪資

「志願服務」最可貴的精神就是在服務的過程中，沒有任何金錢的報酬，僅憑個人願意服務的心。不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如給予志工服務期間補助交通費與誤餐費，並無損於志願服務無酬奉獻的精

神，因這是志工參與服務基本支出，而不是服務的薪資。

四、是餘暇的服務，非全部時間的佔有

「志願服務」重視餘暇的服務，每週固定一、二個時段從事服務工作，細水長流，持之以恆，就是好的服務精神。不過所謂「餘暇」仍須個人有心加以安排，將時間使用在最具有意義的事情上面，否則，週日時間忙於牌桌或無謂的應酬，仍然會無暇從事志願服務。

五、是敬業的表現，非玩樂的性質

「志願服務」是「工作」而不是玩樂，志工雖然本於自由意願參與服務，但是必須具備敬業的精神，排班值勤、服務態度、工作方式與為人處事，均必須遵守一定的規範，以展現志工敬業的精神。

如將以上的特質加以歸納，志願服務就是一群志願奉獻自己的時間與能力的人，不求物質上的回報，參與各種公益慈善工作的人員，所提供的服務。我國的志願服務法第3條第1款更明確的指出志願服務的定義是：

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簡而言之，志願服務就是：「自發意願」、「不獲報酬」、「社會公益」與「輔助服務」。

貳、時間銀行是什麼？

時間銀行(TIME BANKS) (註 2) 是 1980 年代美國人權律師 Edgar Cahn 所創辦，現在全世界已有 26 個國家有此一制度，其中英國有 93 個、美國有 53 個正式被認可的時間銀行 (Wikipedia 網站，2010)，日本活力生活俱樂部 (Nippon Active Life Club，簡稱 NALC) 則有 138 個活動據點 (NALC 網站，2010)。「時間銀行」通常由慈善或非營利機構所成立並運作的一個存、提時間 (而非金錢) 的「銀行」，成立的目的是提倡對特定群體的服務。「銀行」登錄志工服務的時數，這些「儲存」的時數，可以「提領」出來，由服務者本人或其指定的人使用。在「提領」時，負責的機構就必須安排人員前往服務，而這位提供服務的人員也因此獲得自己儲存的時間點數 (Cahn, 1999)。

臺灣的時間銀行制度首創於 1995 年的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近年老五老基金會來亦積極的推動，並將服務交換的場域從會員互助，推廣在社區當中實驗。這兩個基金會開風氣之先，建立時間銀行制度，讓臺灣的助人方式，有另外一種選擇的可能。2008 年 11 月初，北投文教基金會亦計畫推動成立的「臺灣時間銀行聯盟」(Time Bank Alliance Of Taiwan)，近來正在進行成立事宜。

一、時間銀行的核心價值

時間銀行的創辦者 Edgar Cahn 認為：以金錢補助社會方案已經枯竭，沒有一個重要的創新方法可以解決問題。美國政府至少需要面臨三組主要相連的問題：底層民眾在接近基本的勞務與服務是越來越不平等；逐漸增加的社會問題必須依靠重建家庭、鄰里與社區加以支撐；以公共方案解決這些問題的想法逐漸破滅。尤其 Cahn 將焦點放在社會服務中「由上而下」(top-down) 的盛行態度，他認為許多社會服務組織主要的問題就是他們不願意推動人們試著去自我幫助。他稱之為社會服務的「負債基礎取向」(deficit based approach)，這些組織依據這些民眾他們的需求提供服務，反對「資產基礎取向」(asset based approach)，這個取向認為每個人都能對自己的社區有所貢獻。他認為像時間銀行的體系可以重建信任與照顧的下層結構 (infrastructure of trust caring)，這些可以增強家庭與社區的功能。他希望時間銀行的體系可以促成個人與社區變得更自我充足，擺脫政客的囁語，使個人的能力有效的組合，而不是白吃白喝的人 (Cahn, 1999)。

時間銀行的核心價值在於 (Cahn, 1999)：

- (一) 每個人都是資產 (Assets)
- (二) 有些工作超越金錢的價值
- (三) 彼此互助 (Reciprocity in helping)
- (四) 必須建立社會網絡 (social networks)

(五)每個人都值得尊敬

這些時間銀行的核心價值突顯人是社會當中最重要資產，重新定義「工作」不是只有「金錢」的價值；打破單方面的慷慨贈與，轉換成爲雙向受益的共同互惠；並藉由互助精神來累積親密與信任關係的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連帶地，相與對應的是糾結包括直接與間接式的互惠型態、外顯與內隱的互惠方式、物質的與精神的互惠內涵等等不同的運作特徵，藉此讓這一群被認爲沒有具體貢獻的社會邊緣弱勢者，建立其角色認同、社會接納與自我成長的生活目標（王順民，2007）。

時間銀行的成員在他們服務社區其他成員時，可以得到信用點數(credit)，服務的內涵包括：兒童照顧、法律協助、語言教授、家庭清潔和喘息服務等等。有些時間銀行雇用專職人員媒合服務者與受服務者，有些時間銀行則由團體成員之間掌控他們的任務。不同的組織提供不同的軟體資料以協助時間銀行可以管理他們的交換資訊。相同的組織則提供諮詢服務、訓練或物質，以協助個人或組織開辦時間銀行的服務。

「時間就是金錢」，在「時間銀行」裡，不論教育、地位、貧富，每項勞務時間都是等值，他們所創造出的服務時間價值一樣寶貴（王良芬，2008）。時間銀行在有人不需要得到立即服務時，累積信用點數，卻不像金錢的儲蓄會有通貨膨脹與賺取利息等現象。許多的時間銀行鼓勵捐獻，將累積的點數捐到社區儲存，當社區需要時可以支付。

二、時間銀行與工作之關係

時間銀行改變對工作的看法，使工作不被侷限在金錢的獲得。因此，在人類社會當中，我們可以將正式就業(formal employment)到社區自助 (community self-help)、志願服務(volunteering)與互助(mutual aid)之間，以連續光譜的方式，區分爲：正式就業、非正式就業 (informal employment 或者稱爲非典型就業 atypical employment)、時間銀行、社區流通 (community currencies)與社區自助、志願服務與互助(Seyfang, 2004)。

「正式就業」占有給工作的大部分，是在國家勞動法規保護之下所從事的勞動行爲，經由薪資支付或利潤的獲得，以得到經濟生活的保障，是人們安身立命的重要基礎。「非正式就業」不是朝九晚五的工作型態，通常是部分工時的工作者，不穩定的就業型態，但仍有經濟上的收入。「時間銀行」被視爲進入正式就業的橋樑、讓人們知道工作收入的方式，通常在家庭外以地方爲範圍交換服務。「社區流通」被視爲志願服務的一種形式，所有給付連接社區自助，其交換方式類似時間銀行。最後一種爲「社區自助、志願服務與互助」不支付費用或交換，是不求回報的服務行爲（見表 1）(Seyfang, 2004)。

時間銀行與社區流通都具有服務交換的性質，兩者常被放在一起討論，甚至被視爲同一概念(Wikipedia, 2010)，認爲其功能包括：

- 1.強化社區網絡。

- 2.增加地方交易。
- 3.保護地方經濟。
- 4.肯定志願服務價值。
- 5.讓人們保持活力。

Massachusetts 州的 Dorchester, Jefferson City, Miami, St Louis 與 San Francisco，之後許多健康中心與醫院就有他們的計畫相互連結。研究顯示有 3 成的民眾參與時間銀行之前，從來沒有志願服務的經驗。參與時間銀行之後，他們留在此一制度的時間也比志願服務更久（Wikipedia 網站，2008）。

三、美國與日本時間銀行實施經驗

第一個「時間銀行」計畫推動是在 1987 年美國的 6 個城市，包括在 Brooklyn,

表 1. 工作上生產性雇用的選擇

工作 項目	正式就業	非正式就業	時間銀行	社區流通	社區自助、志願服務、互助
定義	合法活動、在國家行政體系引導的範圍內，以家庭之外的付費交換、例如賦稅、全民保險等。	合法活動、在國家行政體系引導的範圍內，以家庭之外的付費交換。	家庭之外的交換、由地方流通所支付、是在國家行政體系引導的範圍之外。	以時間為基礎在家庭外交換、由地方時間信用點數支付。	家庭之外的無酬工作。
是否支付費用並交換？	是	是	是-地方流通	是-時間流通	否
政策是否回應？	如果可能，人們必須經由付費的就業自我支持。	非正式就業被視為利用與逃脫國家與社會。	被視為進入正式就業的橋樑、讓人們知道工作收入的方式。	被視為志願服務的一種形式，所有給付連接社區自助。	社區自助是有活力的建構社會資本、與再生產。在正式就業與勞動市場之外具有生產力使用時間的方式。

資料來源：Seyfang (2004)

美國曾經進行 S/HMO 的實驗，在 Medicare 架構下選擇一個 HMO (Health Maintenance Organization)，從該 S/HMO 的被保險人中招募參與者。可以選擇「照護者」、「被照護者」或兩者皆是。實驗叫 M2M (Member to member)，為期兩年，由 Robert Wood Johnson Foundation 資助。結果發現（洪德仁、楊志彬，2008）：

1. 明顯減輕老人孤獨感。
2. 多數老人覺得自己「比較中用」。
3. 降低醫療資源使用。
4. 健康情況改善。
5. 繼續留在該 HMO 的機率大增。
6. 參與者隨時間經過認同感提高
7. 開始時對「記點數」不以爲然的，慢慢習慣。60%的人有使用到這「賺來」的點數。

日本活力生活俱樂部在 1994 年成立，以「自立·奉獻·互助」爲模式，運用會員的經驗、技能、能力，爲社會貢獻力量，14 年來，截至 2008 年 11 月已經在日本設立了 138 個活動據點，會員數高達 26,500 人，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據點數可以增加至 1 千個，最具特色是會員平均年齡高達 65 歲，夫妻檔約 70%，是一個老年人爲了自己的生活意義和健康，從事無償的互助社會與志願服務的非營利組織，以保持自立、終身工作，其所推動的「時間預託制度」已具規模並在日本逐步推廣（NALC 網站，2008）。

NALC 的會員遍及全日本，每年均會開會以討論活動方案、年度預算並選舉部門主管。地方分會也有代表會議，以規劃

他們所推動的活動。NALC 的經費來源，不是依賴特定的組織，而是靠會員的會費、捐款與私部門的補助，這些經費支持 NALC 可以正常運作。一般的會費是每人每年 3 千日幣、贊助會員中團體會費是 1 年 1 萬日幣、個人贊助會員會費是 1 年 5 千日幣（NALC 網站，2008）。

NALC 是一個非營利組織，具有廣泛的志工網絡，他們透過服務塑造一個舒適的生活環境，挑戰現今所面臨的快速老化社會。中年與老年人以生活當中的活力，結合互助的精神，對貢獻社會並服務社區。他們的服務項目包括：花園數目修剪、家務協助、關懷訪視、公園清掃、幼兒照顧、在社福機構協助等等。在 1995 年阪神大地震，有 4,500 位 NALC 的會員長期參與救災的活動超過 2 年的時間，提供了 2 萬小時的服務，是該會引以爲榮的事蹟。現在日本老年人口中有 5 百萬人需要照顧，除此之外，2 百萬人中只要給予少許的服務即可自立生活。NALC 試圖去推動多樣的服務措施幫助這些需要幫助的人（NALC 網站，2008）。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英美等國實施時間銀行已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其實施過程發現的問題，可做爲臺灣的借鏡。對於時間銀行的批判集中在時間銀行作爲一種流通形式與市場資訊的機制是不恰當的，MIT 的 Frank Fisher 在 1980 年代預測這種流通方式將會導致扭曲市場力量，如同跛腳的俄羅斯經濟 (crippled Russia's economy)。直到今日，美國的時間銀行必須迴避具有金錢上的價值，以免產生課稅

問題(Cahn, 2004)。

Seyfang (2004)對於 Gorbal 時間銀行的研究則指出，在內部方面，最大的問題是與潛在會員對於時間銀行與傳統志願服務之間觀念差異上溝通困難。另外，時間銀行無法保證社區內所需要的服務找得到具有專長的人提供服務；在外部方面，缺乏財源、空間與設備，無法支撐持續的服務、學校與衛生部門無法配合及以時間點數換取物品，對社會給付產生威脅。另外一個對於時間銀行嚴格的批評是組織的持續性(organizational sustainability)。一些會員經營的時間銀行成本較低，有些則雇有專人維持組織的運作，對於較小的組織而言，如無長期的經費來源，他們很容易結束業務(Seyfang, 2004)。

時間銀行在臺灣推動的限制，王順民(2007)認為，還是有它不可迴避的結構性限制，比如：「時間貨幣」的互助服務方式，雖然是比較沒有時間延滯的風險性、它是一種相對享有的受惠方式以及強調時間本身的等值性而非增值或貶值，但是，關於時間之貨幣價值的精算方式，相較於傳統之貨幣時間價值的觀念，那麼，諸如提供相關服務的同時，此一「時間貨幣」的生產、借貸、折算、讓渡以及財富或服務分配，都需要更進一步操作性的界定廓清；另外，「時間銀行」的互助計畫還是無法超脫狹隘的社區地域關係，以進行跨空間地域、跨世代年齡層以及跨職業類別的公民運動，就此而言，如何活化並充權社區本身的發展力量、如何讓人才回流自己的家鄉社區以及如何厚實社會連帶的關

係基石，相關誘因條件的建制化措施，才能讓時間銀行制度持續恆久。

此外，在臺灣的時間銀行推動的成效，依據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執行長林依瑩的說法認為：不管是「年輕當志工，年老可提領」或「兒子當台北志工，爸爸在鄉下受惠」等模式，發現參與者愛當志工、愛付出，卻很少人提領，或無法滿足彼此需要，成了單向付出，雖創造了志工價值，卻無法促進社會信任（洪敬法，2008）。這個說法已指出了時間銀行制度理念與結構上的限制，也呼應了 Seyfang 對於 Gorbal 時間銀行研究的結論，對於時間銀行與志願服務兩者之間分際的混淆不易釐清。

參、「服務學習」是什麼？

「服務學習」就是「服務」與「學習」的結合，也就是在「服務」過程中得到「學習」的效果，正如美國教育家杜威(John Dewey)所說的「從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及 Kolb 在 1984 所提出的從經驗中學習。

依據文獻記載，「服務學習」一詞，於 1967 年，由美國南部地區教育董事會(Southern Regional Educational Board)首先提出，隨後經由美國各級學校推展，衍生出許多不同的解釋和做法。林勝義(2003)認為服務學習就是：「由學校與社區結合，共同協助學生應用所學知能去服務他人，並且在服務過程中不斷的學習成長。所以服務學習是學校教育的一環」。在服務學習中「服務」與「學習」的比重，Sigmon 等

人(1996)將服務與學習分為四種類型：

一、service—LEARNING：偏重學習的服務，例如學校的實習課程。

二、SERVICE—learning 側重服務為主，學習成效則次之，例如志願服務。

三、Service—learning：服務和學習間沒有直接關係。

四、SERVICE—LEARNING：服務提供、與反思學習同等重視。

真正的服務學習是第 4 種，服務與學習目標同等重要，且對服務者與被服務者雙方目標完成互相有加強效果（徐明等，2008：21）。服務學習的特質可分為以下 5 點（賴兩陽，2003）：

一心學習，服務成長

- 以學習導向，從服務經驗中得到學

習喜悅。

將服務學習融入學校課程，讓學生在參與過程有所體悟。

實際行動服務他人，培養學生關懷社會情操。

鼓勵學生應用知能在實地服務中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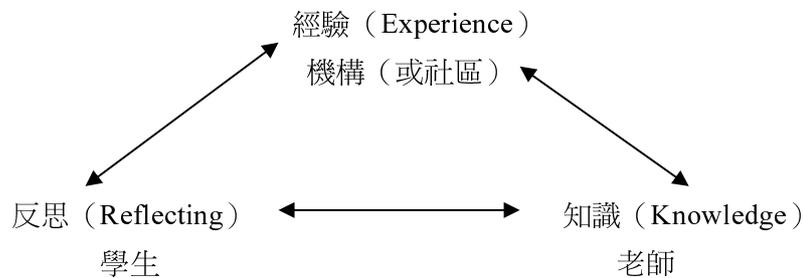
二者兼顧，不可偏廢

服務學習＝服務（符合社區真正需求）＋學習（年輕人的自我發展）

服務與學習並重，不可偏廢。

三角關係，堅若磐石

爲了要達成效果，服務學習至少包括經驗、知識與反思三個重要的部分，構成一個堅固的三角關係。



(一)經驗

服務機構可以傳授服務的技巧給學生，讓學生在服務的過程中有所學習。

(二)知識

如果只有知識，沒有行動，都是空談；但是，只有行動，沒有知識，卻是盲目的。

因此，必須有服務的知識和行動相互配合，才有意義。

(三)反思

思考服務的過程，並理解所學的知識，需要學生做作業，以加強反思的能力，可包括寫作反思與討論反思。

由上圖可以知道，服務學習的主要參

與者包括機構、學生與老師三者，其中機構也可以是為社區的一環，三者當中，有一定的互動關係。

(一) 機構與學生

督導服務的進行，提供服務所需的相關設施設備或技巧。

(二) 學生與老師

討論擬定服務計畫，瞭解服務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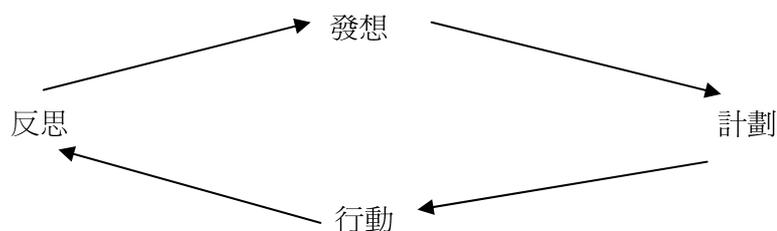
規劃反思的內容。

(三) 老師與機構

討論服務學習內容，共同督導服務學習過程。

四個關鍵，積極進行

發想、計劃、行動與反思是服務學習當中四個步驟，並且具有步驟與具體內容，建構而成服務學習執行的關鍵。



發想：服務精神轉化為服務構想。

計劃：服務構想形成服務方案。

行動：實施方案成為具體服務。

反思：具體服務轉化為學習心得。

五項特質，利己助人

多元(Diversity)

參加服務的項目可以多元選擇，這種自由選擇，也意味著獨立思考，知道自己有何專長可以奉獻，也知道受助者需要何種服務。

學習(Learning-Based)

以學習為基礎，利用部分時間提供服務，服務與學習並重，兩者不可偏廢。

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 Focus)

服務的範圍，適合自己居住或就讀的鄰近社區，並以社區（或機構）的需求為主要考量，尤其對弱勢者要提供更好的服務，以符合社會正義。

合作(Collaboration)

社區（或機構）的合作關係，可以使服務活動更有組織、更有計畫，而有助於目標的達成，並延續服務的成效。

互惠 (Reciprocity)

學校、學生與社區（或機構）均可透過服務學習過程各有所獲，學校可將服務社會的精神以實際方案加以實現；學生在服務過程增強辦事能力與為人處事的技巧；社區（或機構）的民眾得到服務，提升生活的滿意度。

總而言之，服務學習是學校為了達成教育的功能，設計一套實作的方案，讓學生可以透過與社區（或機構）的場域，推動服務措施，以增進學習效果的制度。這種制度如能有效的推動，可以創造學校、學生與社區（或機構）的三贏。

肆、比較分析

志願服務、時間銀行與服務學習都是近 20 年來，世界各國大力推展的制度。其共同點均以「服務人群」為宗旨，希望透過制度的推動，塑造人類彼此互助、相互扶持的風氣。但因制度設計的基本精神不同，後續發展的狀況也不盡相同。以下將對重要的項目加以比較（如表 2）：

一、基本精神

志願服務重視「服務」本身的價值，透過服務，以滿足心理上的需求為主，不求物質上的回報，亦不建立交換機制；時間銀行將服務視為一種有價值（格）的勞

動，並透過服務價值（價格）的交換，肯定自我的價值；服務學習本就是學校教育的一部份，服務的目標在學習。

二、法律依據

我國志願服務有「志願服務法」的規範；時間銀行與服務學習均無法律規範。

三、參加意願

志願服務與時間銀行均尊重個人是否要提供服務的意願；服務學習係學校制度的一部份，大部分的學生均需依規定完成，具有強制性。

四、參加對象

志願服務最為廣泛，只要經過機構同意，均可成為志工；時間銀行因有特定的服務交換單位，其參加對象是想要從服務中得到實質交換，且為服務交換單位的成員；服務學習是以推動該制度的學校學生為主體。

五、服務項目

志願服務的服務項目依據運用單位需協助的項目設計；時間銀行也有類似的概念，不過，涉及服務交換的情況，可能產生有些需要的服務，但因無人提供，無法成為服務項目；服務學習則由學校或學生依據學生的能力或興趣，結合機構或社區加以提供。

六、服務時間

志願服務係依據運用單位之需要，並

配合自己適當的時間提供服務；時間銀行與志願服務類似，依據服務交換單位安排或認可的時間提供服務；服務學習是以學生在學時間，由學校或自己安排的時間為主。

七、服務地點

志願服務係由運用單位安排各種適合志工服務的場域；時間銀行因涉及服務交換的方便性，通常會有一定範圍的限制，例如同一個協會或社區的人員；服務學習的場域涵蓋學校、機構或社區，通常學校會對服務場域加以篩選，並推薦學生擇取。

八、推動單位

志願服務的運用單位包括：公民營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時間銀行的推動單位大抵是合法立案的機構、社區或組成聯盟；服務學習的推動單位是有意推動該制度的學校。

九、服務方案

志願服務是以運用單位的需求為主，設計符合受服務者的方案；時間銀行除了上述考量之外，亦要考慮是否有服務交換

的可能性；服務學習是以學生提供服務之後，是否能達成學習的目的作為主要考量。

十、後續制度

志願服務在服務提供之後運用單位與志工會有評鑑考核制度，績優或時數達到一定標準者給予獎勵表揚；時間銀行必須建立完整的交換機制，在提供服務之後，服務交換機制是否健全是影響其成敗與否的重要因素；服務學習結束之後則由學校給予成績考核。

志願服務、時間銀行與服務學習各有其發展的歷史背景與堅持的價值，並無優劣高下之分。除了服務學習以學校及學生為主，一般社會大眾較難參與之外，志願服務與時間銀行都是一般民眾常可接觸的服務制度，只是這兩者之間秉持的精神與制度設計有所不同，不宜混淆，否則從事志願服務卻一直計較要「有所回報」，或參加時間銀行制度，卻強調「不求回報」，一樣會造成困擾。因此，選擇符合自己服務價值與理念的制度，是熱心服務的民眾，需要深思熟慮之處。

（本文作者賴兩陽現為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表 2：志願服務、時間銀行與服務學習之比較

比較項目	志願服務	時間銀行	服務學習
基本精神	以服務為主體，不求回報。	服務有價、交換互利。	服務與學習並重。
法律依據	志願服務法。	無	無
參加意願	尊重個人自由意願。	尊重個人自由意願。	具強制性。
參加對象	有意願者可以經由運用單位招募徵選後參與。	想要從服務中得到實質交換者。	以在學學生為主，依學校課程要求參與。
服務項目	包括各種運用單位需要協助之業務。	服務交換單位所釋放出的服務項目。	依據學生能力與興趣加以規劃。
服務時間	依據運用單位之需要配合自己適當的時間。	依據服務交換單位安排或認可的時間。	以學生在學時間，由學校或自己安排的時間為主。
服務地點	由運用單位安排各種適合志工服務的場域。	依據服務交換單位認可的地點。	各種適合學生服務的場域。
推動單位	公民營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均可。	合法立案的服務交換單位（含機構、社區或聯盟）。	以學校為主。
服務方案	依據運用單位之需要規劃服務方案。	服務交換單位認可的服務項目。	可與課程結合達到學習目標的方案。
後續制度	評鑑考核、獎勵表揚。	服務交換機制。	成績考核。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註釋

註 1：本文修改至 2010 年 4 月 17 日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舉辦「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專題演講內容。

註 2：英國稱為 timebanking、time banks、hour banks 或 time credit，在美國也稱時間貨幣 (Time Dollar) 大抵上大同小異，都在指稱儲存服務時數，彼此交換的制度，本文一概以「時間銀行」稱之。

📖 參考文獻

- 王順民(2007)。關於時間銀行與時間貨幣的衍生性思考，國政評論，社會（評）096-118號。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王良芬(2007)。時間銀行志工互惠總裁替小孩修電腦。97年4月11日，中國時報。
- 林勝義(2003)。中等學校服務學習實用手冊。行政院青年輔導員會。
- 洪敬宏(2008)。時間貨幣：施與受都有福。講義，43：(5)，pp.90-93。
- 徐明、楊昌裕、劉杏元、劉若蘭、林至善、楊仕裕、葉祥洵、邱筱琪(2008)從服務中學習－跨領域服務學習理論與實務。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賴兩陽(2002)。志願服務的內涵。志願服務基礎訓練教材。內政部、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共同編印。頁7-26。
- 賴兩陽(2003)。服務學習基本概論。收錄於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編印2003年GYSD全球青年服務日培力輔導教材彙編。
- http://en.wikipedia.org/wiki/Time_Banking，瀏覽日期2010/4/1。
- <http://nalc.jp/>，瀏覽日期2010/4/1。
- Cahn, Edgar S. "Time dollars, work and community: from 'why?' to 'why not?'" *Futures* 31 (1999): 499.
- Cahn, Edgar S. (2004). *'No More Throw Away People.'* Washington, DC: Essential Books.
- Seyfang, G. (2004). 'Time Banks: Rewarding community self-help in the inner city?'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39 (1): 66
- Sigmon et al.,(1996). *The Journey to service-learning.* Washington, D.C. Council of Independent Colleges.